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17,248,092.93	3,826,722,258.24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149,153.27	2,285,359,497.09	3.4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6,496.55	55,351,825.37	11.66
营业收入	1,077,906,574.69	1,056,652,437.04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21,447.02	133,723,200.81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566,549.02	100,775,567.43	3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6.35	增加 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2	0.3429	3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2	0.3429	31.8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1	190,493,063	0	质押	16,509,00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16.18	63,260,438	0	无	0
艾立宇	境内自然人	1.75	6,825,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7	6,523,692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55	6,067,167	0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未知	1.43	5,588,634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0	5,094,815	0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未知	1.13	4,419,299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1.11	4,350,623	0	未知	
股宝华	境内自然人	1.10	4,303,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艾立华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湖南艾华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可转换公 司债券	艾华转债	113504	2018-3-2	2024-3-1	668,742,000	1.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0.28	39.3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75	15.7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790.66 万元,同比增长 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2.14 万元,同比增长 3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56.65 万元,同比增长 38.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新设备投产提高了自动化率,主要原材料铝箔自给率进一步提升,降低了公司营业成本,提升毛利率所致。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1,724.81 万元,比上年度末上升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6,314.92 万元,比上年度末上升 3.4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4)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644,026.5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5,974,559.09 元;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406,863.86 元,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410,121.7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257.92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071,981.59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55,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206,071,981.5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267,731.56	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7,313.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 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5,214,128.99	3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4,087,524.38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募集资金专户	41,495,283.10	
合计			51,071,981.59	155,000,000.00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39.0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无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3 月 0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该款项转入公司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0384706 账户,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将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 30,368,219.18 元、50,613,698.63 元从交通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439899991010003066748、584671776193。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9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未作期承诺	5,212.12	28,076.78	不适用	91.75%	2022 年 5 月	4,761.51	不适用	否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未作期承诺	9.84	424.14	不适用	4.82%	2022 年 5 月	143.26	不适用	否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未作期承诺		237.11	不适用	2.20%	2023 年 4 月	-10.48	不适用	否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未作期承诺	242.44	13,859.43	不适用	79.20%	2022 年 4 月	2,877.56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7,706.97	67,706.97		5,464.40	42,597.4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因新增土地征收,更改新厂房设计方案,新厂房建设完工时间推迟,囿于场地限制,该项目投资进度慢于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39.0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20,607.20 万元,现金余额 5,107.2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5,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现金余额 26.77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 万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现金余额 0.73 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现金余额 521.4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3,500.00 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现金余额 408.75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现金余额 4,149.53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8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0-086 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1 点 45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夕勇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8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14 日、3 月 18 日、3 月 20 日、4 月 7 日、5 月 7 日、6 月 2 日、7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 2019-102 号、临 2019-105 号、临 2019-109 号、临 2020-004 号、临 2020-013 号、临 2020-016 号、临 2020-019 号、临 2020-020 号、临 2020-021 号、临 2020-032 号、临 2020-056 号、临 2020-068 号、临 2020-07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7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9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购买的最高价为 2.09 元/股、最低价为 1.7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345.5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6 日
- 赎回价格:100.3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7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 100.34 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股)的 130%(25.71 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股)的 130%(25.71 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0.5\% \times 248/365 = 0.34$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0.34=100.34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